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50 分	3 時 30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40 分	3 時 25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3 時 30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55 分	3 時 30 分
羅榮焜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梁穎敏議員

許林慶議員

麥德正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黎志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2016-2017 年度)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兩份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8 號)

3. 秘書介紹第 4/18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

5. 秘書介紹第 5/18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樊熙泰先生及陳禮賢先生的社區服務資料。

負責者

6. 由於截止提名前只接獲兩個提名，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委任樊熙泰先生及陳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V. 通過定期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

7. 秘書介紹第 6/18 號文件。

8.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審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8 號)

9. 秘書介紹第 7/18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成立「審核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8 號)

11.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2.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13.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70475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顧問
王志鍾	170431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副主席 *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黃建彬	170475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70327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
鄭志成	170475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洪連杉	170475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青鋒社有限公司社區顧問
林其東	170388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主席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個案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個案的決議或投票。

#委員於此議程避席，申報於議程完結後提交。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14. 羅榮焜 主席表示鄭志成委員及洪連杉委員均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另王志鍾副主席為「耀東興東居民協會」的副主席。由於他們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個案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15. 秘書 介紹第 8/18 號文件。

(i) 有關團體更改派票／售票詳情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香港美好音樂藝術促進會」的「歌舞昇平同樂日」(申請書編號:170136)

「聲輝曲藝苑」的「粵曲敬老同歡樂」(申請書編號：170164)

「小西灣邨瑞強樓互助委員會」的「秋季美食遊」(申請書編號：170183)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下列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發還開支款項 (元)
香港美好音樂藝術促進會	歌舞昇平同樂日 (申請書編號: 170136)	8,300
聲輝曲藝苑	粵曲敬老同歡樂 (申請書編號: 170164)	8,952
小西灣邨瑞強樓互助委員會	秋季美食遊 (申請書編號: 170183)	6,000

(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海天妙韻曲藝社」的「夫唱婦隨會知音」(申請書編號：170280)

負責者

17. 3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關注該社有否與其他團體互相調換場地，詢問該社有否申請於活動日期租用漁灣社區會堂；
- (b) 趙資強 委員認為該社因一時疏忽誤將活動地點小西灣社區會堂寫成漁灣社區會堂可以諒解；以及
- (c) 顏尊廉 委員同意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並向該社發出提醒信。

18. 羅榮焜 主席總結時請秘書處會後核實題述活動租用活動場地的詳情。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 6,780 元，但會向該社發出提醒信。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7 日將題述活動租用活動場地的詳情送交委員。)

(i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詳情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小西灣坊眾會」的「新年行好運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70408)

20. 羅榮焜 主席表示活動只獲區議會資助交通費用，建議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並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10,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v) 有關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愛東邨愛澤樓互助委員會」的「新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70143)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6,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v)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彩雲軒」的「彩雲粵曲欣賞會」(申請書編號：170279)

負責者

「興華一邨卓華樓互助委員會」的「街坊好友樂暢遊」(申請書編號:170308)
「筲箕灣太安樓業主立案法團」的「新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70323)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的「迎新春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70431)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彩雲軒」的「彩雲粵曲欣賞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279)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52,274 元，並會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24. 另外，委員會備悉下列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發還開支款項 (元)
興華一邨卓華樓互助委員會	街坊好友樂暢遊 (申請書編號: 170308)	6,000
筲箕灣太安樓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70323)	6,000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迎新春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70431)	6,000

(vi) 有關涉及宣傳個別團體的個案

「香港友聲合唱團」的「聲 星 Sing 2017 聖誕歌舞眾樂樂」(申請書編號: 170315)
「香港合唱團」的「香港合唱團之夜」(申請書編號: 170331)

25. 羅榮焜主席表示「香港友聲合唱團」第一次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但因違反指引的宣傳海報不屬撥款資助項目，建議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建議向團體發出警告信。另外，他表示「香港合唱團」的「香港合唱團之夜」活動就參加者紀念品申請區議會撥款，但團體只於紀念品印上該團體的名稱而未有印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因此他建議不發還有關參加者紀念品的開支款項，並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香港友聲合唱團」的「聲 星 Sing 2017 聖誕歌舞眾樂樂」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15)的開支款項 9,93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另外，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合唱團」的「香港合唱團之夜」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31)中的參加者紀念品開支款項，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56,742.1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vii)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個案

「青鋒社有限公司」的「迎新春敬老茶聚」(申請書編號：170475)

27. 2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主席表示當值委員未有出席監察活動乃由於活動提早完結，與當值委員個人無關，認為應提醒團體下次舉辦活動時留意活動安排；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認為活動未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的責任在於該團體安排不善，應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 29,625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viii) 有關活動修訂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主辦團體的名稱與申請表不符的個案

「丹拿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丹拿花園秋季一天遊 2017」
(申請書編號：170141)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 4,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x)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城市花園業主委員會」的「秋季一天遊 2017」(申請書編號：170186)

30. 2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同意因應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而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發還款項，並詢問有關計算發還活動款額的詳情；以及
- (b) 趙家賢 委員詢問有關計算發還活動款額的詳情。

31. 秘書 補充，根據指引附錄 I，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車輛最高可獲區議

負責者

會資助 2,0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區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50 元的交通費。題述活動的總開支為 17,658.9 元，而該會就活動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合共 15,040 元，因此有關開支扣除收入後，活動資助額的上限為 2,618.9 元，而車輛資助額將不超出前述上限。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及最終活動收支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2,618.9 元，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x)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耀東邨耀輝樓互助委員會」的「新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70214)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及最終活動收支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3,864 元，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xi)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活動對象局限於會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個案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的「『同一天空下』中秋晚會」(申請書編號：170223)

34. 4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主席表示活動最終除會員外，亦有東區居民參加，而當值委員的評估報告中就各項評估項目的意見均為「非常滿意」，認為可接納該中心的解釋，向該中心發出提醒信；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活動當日亦曾詢問參加者，得悉不少參加者為東區居民而非該中心會員，因此認為活動符合指引，而他亦非常滿意題述活動；
- (c) 趙家賢 委員表示題述個案作為同類個案的案例應處之以嚴，認為向中心發出警告信較為合適；以及

- (d) 顏尊廉 委員認為活動海報上的字眼或讓非會員認為非該中心的會員或其親屬不能參加活動，有欠公允，因此同意從嚴處理題述個案。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該中心的解釋，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22,924 元，但會向該中心發出警告信。

- (xii)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鯉景灣業主代表會」的「鯉景灣郊遊樂」(申請書編號：170309)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3,400 元，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xi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悅翠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悅翠苑冬季旅行 2017」(申請書編號：170325)

37. 趙家賢 委員表示過往處理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時，如有關宣傳品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區議會會向團體發還款項。他認為委員會應重新審視有關做法，即使活動的其中一項宣傳品上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亦應考慮是否向團體發還全數開支。

38.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因應上述情況，2018-2019 年度的指引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4,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xiv)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地點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歲晚敬老聯歡晚宴」
(申請書編號：170327)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題述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29,447.7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xv)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的「春季大旅行」(申請書編號：170388)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 8,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V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8 號)

42.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3.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44. 秘書 介紹第 9/18 號文件。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8 號)

46. 羅榮焜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47.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8.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49. 秘書 介紹第 10/18 號文件。由於委員會將於是次會議檢討 2018/19 年度的指引，而是次會議將會審議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活動申請書，故請委員會考慮在審議是次會議上的撥款申請時，仍然沿用現有的指引審議。
50.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51. 康文署 鄧慧恩 女士補充，是次申請的團體均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而申請的款額亦合理。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6,869.11 元，詳情載於 附件一。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8 號)

53.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4.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5. 秘書 介紹第 11/18 號文件。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四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5,990 元，詳情載於 附件二。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

57.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8.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及「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 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申請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59.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05 – 006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鄭志成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趙家賢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何毅淦	180011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林其東	180011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林心廉	180011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筲箕灣漁業商會名譽顧問
	180013 – 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註：以上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60.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61. 秘書介紹第 12/18 號文件。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60,626.52 元，詳情載於 附件三。

X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

6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64.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王志鍾	180010	東區新婦女聯會顧問
鄭志成	180023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註：上述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65. 羅榮焜主席表示由於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66. 秘書介紹第 13/18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67. 委員會批准一項提前遞交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 180007)。

(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68. 委員會批准兩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 180023 及 180024)。

(iii) 「一心和諧聯會」的「粵曲敬老開心匯知音」(申請書編號: 180022)
「翡翠區居民協會」的「歡樂美食遊」(申請書編號: 180023)

69. 2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曾有意見反映題述團體舉辦的活動未如理想，建議按以往安排，派當值委員出席監察題述活動；以及

(b) 趙家賢 委員認為應按以往安排，派當值委員出席監察題述活動。

70.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會過往曾因應委員對題述團體舉辦的活動的關注，派當值委員出席監察題述活動，而當值委員的評核報告亦反映各項評估項目為「非常滿意」、「滿意」或「可以接受」；但他亦同意按以往安排，派當值委員出席監察題述活動。

71.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撥款申請，並同意派當值委員出席監察題述活動。

72. 最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8,376 元，詳情載於 附件四。

X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

73.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74.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75. 秘書 介紹第 14/18 號文件。

- (i)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提出的主要修訂及建議而建議修改的段落（附件一）

支付義工膳食/交通費用結算表格

76. 趙家賢 委員支持修訂建議。

7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採納總署的修訂，修改指引的表格(十四)。

- (ii) 審核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曾提出的修改建議（附件二）

第1項 - 檢討團體於申請時未能確定活動日期和地點的行政安排

7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贊同附件三項目(vi)因應題述事項作出的修訂建議，即要求未能在申請表提供確實的活動日期和地點的團體在表格新增的欄位申明原因；以及
- (b) 黃建彬 委員建議團體在確定活動的日期和時間後盡快通知秘書處，以便通知當值委員。

79. 秘書 補充，根據指引，申請團體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確認團體已通知當值委員及落實出席活動安排。

8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要求未能在申請表提供確實的活動日期和地點的團體在表格新增的欄位申明原因。

第2項 - 檢討審批非標準資助項目的安排

8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指引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即「在撥款準則中沒有列明的項目，通常不會獲得撥款。如有特別需要，團體可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東區區議會作個別考慮。區議會將按個別活動的需要，考慮是否資助該些項目。」。

- (iii)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的修改建議（附件三）

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

82.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應否接納活動的出發地點並非團體註冊會址所屬地區。另外，他認為可接受申請團體安排其中一輛旅遊車途經東區以外接載參加者；
- (b) 鄭志成 委員表示過往曾有活動的集合地點在東區以外，亦有活動的參加者由家屬陪同直接到東區以外的活動地點集合，他關注有關做法是否合適；
- (c) 何毅淦 委員認為活動的集合地點只要屬東區區內即可，無需局限於申請團體註冊會址所屬的地區；
- (d) 羅榮焜 主席認為只要活動的上車點在東區區內，容許部分活動的參加者在東區以外的活動地點集合並無不可。另外，他建議申請表上以粗黑體提醒申請團體「出發地點須在東區之內」；以及
- (e) 黃建彬 委員表示活動的出發地點必須在東區區內。他又認為可酌情考慮團體因應情況安排其中一輛旅遊車途經東區以外地方接載參加者。

8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所有提出的建議條文及修訂。

(iv) 審核委員會曾通過及建議修訂的授權安排 (附件四)

8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 委員詢問活動申請獲委員會通過後，申請團體可否修改售票日期；以及
- (b) 黃建彬 委員表示根據指引，申請團體可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就活動的修訂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85.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申請團體一般可按指引，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委員會提出修訂活動的申請。

8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繼續文件中第一至二項的授權安排及第三至五項的修訂授權安排，即授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審議首次更改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未有通知委員會的個案，並授權秘書處在得到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下，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個案，以簡化處

理簡單個案的程序；以及接納團體就修訂活動的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只需提交「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表格九)，將有關更改記錄在案，無須另行由委員會審核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根據會議的決定，修訂《2018/19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整理版面及目錄，並於 2018 年 3 月將上載至東區區議會網頁。)

XIII. 審議發還活動撥款的申請 – 「中秋樂滿海峯園」及「海峯園住戶旅行」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87.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88.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89. 秘書 介紹第 15/18 號文件。

90. 4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活動的發還撥款程序已處理多時，而委員會亦曾致函該會跟進題述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惟該會未有依時回覆，因此認為不應接納其發還撥款申請；
- (b) 趙家賢 委員同意不接納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並強調委員會亦須向公眾交代。他表示在回覆該會時必須向其說明委員會已多次與該會跟進處理題述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事宜，並已一再就該會的情況給予彈性處理，委員會已提供合理安排讓該會作出跟進；
- (c) 羅榮焜 主席不接納該會有關因應長假期而延後選出代表的解釋，亦認為委員會已多次與該會跟進處理題述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事宜，並已就該會的情況給予彈性處理，但該會未有依時回覆；以及
- (d) 黃建彬 委員表示該會過往兩年提交的三項活動撥款申請，委員會都已給予彈性處理，但該會都未能授權其中一位代表或活動負責人負責處理該些活動的相關事宜，質疑其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意向。他表示回覆該會時必須詳細列明不發還題述活動撥款的原因，並提醒該會日後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必須遵守指引，否則有可能不考慮其撥款申請。

負責者

91.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已多次與該會跟進處理題述兩項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事宜，並已就該會的情況給予彈性處理，以便該會作出跟進。因此，委員會一致通過因應「中秋樂滿海峯園」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225(170089))的發還撥款程序已完成而不受理有關發還撥款申請，以及不接納該會提出因假期而需延後處理推舉代表的解釋，並通過不發還「海峯園住戶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64)的開支款項。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在回覆該會時再次提醒該會日後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必須嚴格遵守指引，否則有關撥款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9 日致函「海峯園業主委員會」說明委員會是次會議就其活動「中秋樂滿海峯園」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225(170089))及「海峯園住戶旅行」(申請書編號: 170364)的發還撥款申請作出的議決。)

XIV. 其他事項

(i) 授權主席/副主席於 3 月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92. 秘書表示本年度舉辦活動的團體須於 2018 年 3 月中前提交活動報告及單據，如當中發現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而未能在委員會討論，有關活動的款項將不能於本年度發還，並需以下年度的撥款支付該些活動的開支款項。

9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授權主席/副主席於 3 月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然後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安排只屬一次性。

XV. 下次會議日期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2018年3月1日舉行的第二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文化藝術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一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8/19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80001	德福樂苑	0 (8,011.11)	粵曲欣賞會	29/04/2018	8,011.11	8,011.11	436
2	180009	賢輝曲藝社	0 (8,858.00)	賢輝粵曲會知音	20/05/2018	8,858.00	8,858.00	338
						<u>16,869.11</u>	<u>16,869.11</u>	

2018年3月1日舉行的第二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二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8/19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80002	栢蕙苑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栢蕙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4,000.00)	栢蕙苑2018春季旅行	15/04/2018	4,000.00	4,000.00	120	4
2	180004	康翠臺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9,990.00)	康翠夏季美食之旅	22/04/2018	9,990.00	9,990.00	240	7
3	180019	耀東邨耀明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慶祝母親節自助餐一天遊	20/05/2018	6,000.00	6,000.00	144	1
4	180025	欣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0 (6,000.00)	欣景花園春季旅行	29/04/2018	6,000.00	6,000.00	150	4
						<u>25,990.00</u>	<u>25,990.00</u>		

2018年3月1日舉行的第二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的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8/19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80005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0 (438,393.64)	2018-2019東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I	01/04/2018 - 30/09/2018	207,675.60	207,675.60	48
2	180006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438,393.64)	東區青少年兒童粵劇團訓練計劃 2018	04/2018 - 03/2019	230,718.04	230,718.04	43
3	1800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0,546.00)	東區乒乓球訓練計劃18-19 (1)	12/04/2018 - 28/06/2018	9,802.00	9,802.00	13
4	180014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0,546.00)	乒乓球訓練班18-19 (T1)	13/04/2018 - 29/06/2018	9,754.00	9,754.00	13
5	18001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0,546.00)	草地滾球訓練班18-19 (LB1)	13/04/2018 - 29/06/2018	6,850.00	6,850.00	10
6	1800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0,546.00)	羽毛球訓練班18-19 (B1)	12/04/2018 - 28/06/2018	6,570.00	6,570.00	18
7	18001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0,546.00)	太極功夫扇(進階班)	03/04/2018 - 29/06/2018	7,570.00	7,570.00	15

2018年3月1日舉行的第二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的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8/19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8	180018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0 (16,686.88)	東區學校模範生/進步生獎勵計劃	04/2018- 06/2018	16,686.88	16,686.88	628
						<u>495,626.52</u>	<u>495,626.52</u>	

2018年3月1日舉行的第二次審核委員會
由民政處人員執行的10萬元或以下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8/19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80011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 工作小組 (合辦團體：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香港 漁農自然護理署、消防處、香港警 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漁民 互助社、筲箕灣漁民聯社、香港漁 民近岸作業協會、筲箕灣漁業商 會、柴灣漁民娛樂會、筲箕灣漁民 聯誼會、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 會、香港近岸雙拖協會、香港單拖 淺水作業聯合會)	0 (65,000.00)	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宣傳活動-綜合 表演	27/05/2018	65,000.00	65,000.00	1,590
						<u>65,000.00</u>	<u>65,000.00</u>	

2018年3月1日舉行的第二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四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8/19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80010	東區新婦女聯會	0 (4,000.00)	新春行大運	08/04/2018	4,000.00	4,000.00	120
2	180020	香港柴灣潮僑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0 (4,000.00)	2018新春美食一天遊	22/04/2018	4,000.00	4,000.00	96
3	180021	小西灣坊眾會	0 (8,000.00)	新界一天遊	15/04/2018	8,000.00	8,000.00	192
						<u>16,000.00</u>	<u>16,000.00</u>	

2018年3月1日舉行的第二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其他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四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8/19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80003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	0 (11,965.00)	木蘭粵曲會知音	02/04/2018	11,965.00	11,965.00	302
2	[^] 180007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0 (18,431.00)	第十二屆柴浸盃籃球邀請賽	24/06/2018- 05/08/2018	18,431.00	18,431.00	111
3	180008	香港友聲合唱團	0 (9,980.00)	聲、星、Sing 金曲共享十載情 2018	08/04/2018	9,980.00	9,980.00	310
4	180012	香港美好音樂藝術促進會	0 (10,000.00)	歌舞昇平同樂日	09/04/2018	10,000.00	10,000.00	300
5	180022	一心和諧聯會	0 (6,500.00)	粵曲敬老開心匯知音	08/04/2018	6,500.00	6,500.00	160
6	@ 180023	翡翠區居民協會	0 (8,000.00)	歡樂美食遊	05/05/2018	8,000.00	8,000.00	96
7	@ 180024	模範邨居民協會	0 (7,500.00)	敬老開心聯歡遊	28/04/2018	7,500.00	7,500.00	96
						<u>72,376.00</u>	<u>72,376.00</u>	

[^] 提前遞交的申請

@ 活動於東區以外舉行